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置西、北江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21FG03037S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21年3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供应商完成网上登记及现场报名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有“原件核对”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项目说明.....	9
二、项目采购内容.....	9
三、技术要求.....	9
(一) 设备基本要求.....	9
(二) 基本功能要求.....	9
(三) 仪器分析方法.....	10
(四) 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0
1、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0
2、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10
3、挥发酚水质自动分析仪.....	11
4、砷水质自动分析仪.....	11
5、镍水质自动分析仪.....	11
6、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	11
(五) 核心产品.....	12
(六) 质控要求.....	12
(七) 运行维护要求.....	12
1、基本要求.....	12
2、远程维护.....	13
3、远程巡视.....	13
4、定期养护及巡检.....	13
5、应急维护.....	14
6、档案管理.....	15
7、运维考核.....	15
(八) 完工期及设备验收.....	17
四、商务要求.....	19
(一) 产品交付及安装要求.....	19
(二)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9
(三) 培训要求.....	20
(四) 售后服务要求.....	20
五、投标报价要求.....	20
六、结算方式.....	2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一、说明.....	23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开标、评标、定标.....	28
六、质疑.....	3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八、适用法律.....	30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3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4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5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3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自查表.....	54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54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5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56
2.1 投标函.....	56
2.2 资格声明函.....	57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8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8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9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1
三、商务部分.....	62
3.1 商务条款响应.....	62
3.1.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	62
3.1.2 带“★”项商务条款响应.....	63
3.2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5
3.3 2018年1月1日同类项目业绩.....	65
四、技术部分.....	66
4.1 技术条款响应.....	66
4.1.1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	66
4.1.2 带“▲”技术条款响应.....	66
4.1.3 带“★”项技术条款响应.....	67
4.2 项目建设方案.....	69
4.3 运维质控方案.....	69
五、价格部分.....	70
5.1 开标一览表.....	70
5.2 明细报价表.....	71
5.3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72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75
附四：质疑函范本.....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置西、北江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2021FG03037S
- 2、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置西、北江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447,000.00 元
- 4、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 5、采购内容：水质自动监测设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已现场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

(2)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网上登记、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

1、网上登记时间：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8日。

2、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及周六、日除外）。

3、网上登记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信息入库手续后，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网上登记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

4、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方式：

(1) 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

(2) 领购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3) 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4) 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登记的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4月21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21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开标室）。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中路8巷

采购人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2931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说明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现有青岐、大塘水质自动站监测工作基础，参照国家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有关技术要求，通过新购自动监测设备增加监测指标，为提升饮用水源预警保护和科学指导水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二、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自动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行维护服务。采购设备名称、采购数量及安装位置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安装位置
1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2	青岐水质监测站、大塘水质监测站
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2	青岐水质监测站、大塘水质监测站
3	镍水质自动分析仪	2	青岐水质监测站、大塘水质监测站
4	挥发酚水质自动分析仪	1	青岐水质监测站
5	砷水质自动分析仪	1	青岐水质监测站
6	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	1	青岐水质监测站

三、技术要求

（一）设备基本要求

1、佛山市三水区青岐、大塘水质自动监测站原有系统（包括采样、配水及控制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辅助系统与系统集成）均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新配置进入系统设备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匹配原监测系统。

★2、投标人提供的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应性检测（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3、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可读取仪器状态参数，并公开试剂配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支持语言：所有技术信息必须提供中文版，所有显示必须支持GB 2312-80国际标准中文字符集。

5、电力：所有设备的运行交流电压必须为：220(±10%)V，单相，交流频率为50~60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必须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6、环境：除非特别指出，所有设备能够在温度(5~35℃)、相对湿度(最大90%)和尘土(0~40mg/m³)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二）基本功能要求

1、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显示、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

2、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3、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及试剂余量预警和报警功能。

- 4、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 5、具有标样核查，定期自动校准功能。
- 6、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
- 7、仪器状态远程显示功能。
- 8、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
- 9、输出信号采用4-20mA和 RS-485/232或MODBUS标准接口，并提供标准协议。
- ▲10、仪器配备加标回收模块，可通过系统实现自动加标回收测试功能。
- 11、仪器可通过系统实现零点、跨度自动检查功能。

★（三）仪器分析方法

序号	仪器名称	分析方法
1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3	挥发酚水质自动分析仪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4	砷水质自动分析仪	新银盐分光光度法/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5	镍水质自动分析仪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6	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四）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20mg/L（可调）
2	零点漂移	±5%
3	量程漂移	±5%
4	精密度	≤5%
5	准确度	±5%
▲6	检出限	≤0.1mg/L
7	相关系数	≥0.995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9	加标回收率	80%~120%
10	检测周期	≤60min

2、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200mg/L
2	量程漂移（30mg/L）	±5mg/L
	量程漂移（160mg/L）	≤5%
3	精密度	≤5%
4	准确度	±5%
▲5	检出限	≤3mg/L
6	相关系数	≥0.995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8	加标回收率	80%~120%
---	-------	----------

3、挥发酚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1.0mg/L（可调）
2	零点漂移	±3%
3	量程漂移	±3%
4	精密度	≤5%
5	准确度	±5%
▲6	检出限	≤0.002mg/L
7	相关系数	≥0.995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9	加标回收率	80%~120%
10	检测周期	≤60min

4、砷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1.0mg/L（可调）
2	零点漂移	±3%
3	量程漂移	±3%
4	精密度	≤5%
5	准确度	±5%
▲6	检出限	≤0.005mg/L
7	相关系数	≥0.995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9	加标回收率	80%~120%
10	检测周期	≤60min

5、镍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1.0mg/L（可调）
2	零点漂移	±3%
3	量程漂移	±3%
4	精密度	≤5%
5	准确度	±5%
▲6	检出限	≤0.005mg/L
7	相关系数	≥0.995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9	加标回收率	80%~120%
10	检测周期	≤60min

6、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1.0mg/L（可调）
2	零点漂移	±3%
3	量程漂移	±3%
4	精密度	≤5%

5	准确度	±5%
▲6	检出限	≤0.005mg/L
7	相关系数	≥0.995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9	加标回收率	80%~120%
10	检测周期	≤60min

(五)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镍水质自动分析仪

(六) 质控要求

1、设备具备自动测试平行样品、加标回收样品、标样和密码样品，实现重复性、准确性的自动核查功能。

2、自动报警：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3、加标量、加标定容误差：误差在±5%以内。

4、扩展：I/O 扩展功能。

5、远程控制：根据远程平台和监测基站的控制指令切换标样管和水样管的功能。

6、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序号	质控措施	实施频次
1	零点核查	每周
2	零点漂移	每周
3	跨度核查	每周
4	跨度漂移	每周
5	标样核查	每周
6	多点线性核查	每年（或主要检测部件更换维修后）
7	加标回收率测试	每季度

(七) 运行维护要求

1、基本要求

(1) 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2) 运维管理期限：自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的次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运维管理期内，各监测项目应按照 2 小时 1 次的频次进行水质监测，数据捕获率 ≥90%。

$$\text{数据捕获率} = (\text{实际获取数据} - \text{无效数据}) \div \text{应获取数据}$$

(4) 自动监测仪器日常运行中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保证要求。

(5) 运维管理期内，中标人承担相关质控信息收集、汇总工作，配合区监测站进行质量控制、应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6) 运维管理期内所投入技术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和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等产生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8) 中标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1个月内须在佛山市区域内设立运维服务机构。

2、远程维护

中标人的运维人员应每天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对仪器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3、远程巡视

每日8:00—22:00专人负责在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8:30，具体工作如下：

- (1) 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是否获取了全部仪器的监测数据；
- (2) 根据仪器质控结果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 (3) 对前一天监测数据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形成监测数据审核日志。

4、定期养护及巡检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耗材及配件更换				√		
	废液处置		√				
	保养检修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1) 分析单元养护

- 1) 定期按需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 2) 定期更换易耗品及备品备件；
- 3)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管路；
- 4)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使用情况提前备货；
- 5) 根据试剂的更换周期定期更换试剂，试剂的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30天；试剂更换后，应按要求进行仪器校准或标液核查，同时更换时应做好记录；

6) 根据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监测仪器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定期对监测

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2)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养护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3) 巡检内容

1)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需要时应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水样杯、阀门及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2) 检查控制单元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3) 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水质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

5) 检查试剂状况，是否需要添加或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6) 整理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仪器设备；

5、应急维护

(1) 数据异常

数据异常情况：

1) 监测中断的数据；

2) 监测数据长时间不变或短时间突变；

3) 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过程日志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

4) 通过监测项目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水站所在地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常理的监测数据。

(2) 数据异常情况处理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根据现场情况应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实际水样比对等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通过电话和书面形式及时上报。

2) 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留样，留样后应按照应急维护要求执行。

3) 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远程启动标样核查，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3) 水站设备异常处理

1)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发现故障后 2 小时）；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3) 对于其它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 或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 应在 72 小时内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同时对备机开展标样核查。

(4) 人工补测

1) 运维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2) 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或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 在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 中标人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 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 1-2 组有效数据; 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 停运超过 48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 (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

3) 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 超过 48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 (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4) 因分析仪器故障导致的某个参数停运,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解决故障且未能于 72 小时内更换备机的, 除按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外, 应于 72 小时内补测一个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个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5) 当发生台风、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化冰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进行补测。

6、档案管理

(1) 运维方每周向三水环境监测站提供水质周报, 时间为下周一;

(2) 每季度提供季报, 季报包含但不限于各水站自动监测仪器的有效数据、数据捕获率、仪器运转率及维护、运行情况等内容, 提交时间为下个季度 10 号前; 年运营周期满后提供运营年度总结, 提交时间为年运营周期满后 20 日内;

(3) 质保运维期满后必须将一年的运行维护报告、校准报告、校核报告、周核查等进行汇总和整理, 以站分类, 全部提交监测站存档, 提交时间为质保运维期满后 1 个月内。

7、运维考核

运维期内, 项目中标方接受采购人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服务工作考核, 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情况作为项目三期款支付的计算依据。

(1) 数据有效率

每月应确保数据有效率 $\geq 90\%$ (除去考核、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 按每个监测项目一天 10 组数据计算考核时段应获取数据总量, 每天实际获取数据 > 10 个的, 按 10 个算。当监测仪器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在更换备机前进行人工补测, 采取人工补测的, 数据有效率视为满足要求。

(2) 考核标准

每次考核采用扣分制，考核的基础分为 100 分。

- 1) 单次考核结果 ≥ 80 分评价为优。
- 2) $70 \leq$ 单次考核结果 < 80 分的评价为良，并责令整改。
- 3) $60 \leq$ 单次考核结果 < 70 分的评价为中，并责令整改。
- 4) 单次考核结果 < 60 分的评价为差，对中标人作警告并责令整改。
- 5) 运维期内每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良的，扣除项目三期款的 5%；每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中的，扣除项目三期款的 10%；每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差的，扣除项目三期款的 25%；出现以下情况的，扣除全部项目三期款：
 - a. 出现 2 次考核结果为差的；
 - b. 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差与 2 次为中的；
 - c. 出现 3 次考核结果为中的。
- 6)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按考核标准的相应条款扣除项目三期款。
- 7) 考核评分表见下表。

考核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结果	扣分说明
服务内容	远程检查数据	每天 8:00—22:00，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 8:30	错、漏 1 次扣 1 分	
	会商与信息交流	出现仪器故障、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时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及时上报	错、漏 1 次扣 1 分	
	子站现场巡检	频次：不少于 1 次/（站·周）。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要包括相关仪器设备的最新运行情况和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反映在巡检记录表上的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必须完整，并与实际子站情况相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当作缺检计算。	错、漏 1 次巡检扣 1 分	
	故障排除	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指恢复正常运行，不可抗力的破坏以及如停电停水、预防性维护等情况除外）必须及时：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72 小时内更换备机；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则按要求规定一周两次手工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手工分析，每周一 8:30 上报手工采样数据（附原始报告）	每个参数不响应 1 次或超过时限 每天扣 1 分	
	日常维护	按照相关要求维护工作进行	错、漏 1 次扣 1 分	

数据有效率，个参数单独核算数据月有效率	80%（含）—90%	扣 5 分		
	70%（含）—80%	扣 10 分		
	<70%	扣 20 分		
质量控制	按要求的周期对每个参数实施质量控制	错、漏 1 个参数 1 次 1 分		
数据保密	不论何时，中标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发现 1 次扣 21 分		
记录	按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相关记录表格，每季交一次所有记录给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记录内容中标方须及时提供，不得阻挠、拖延、伪造。	期限内缺 1 份扣 1 分		
质控考核	接受本单位或上级部门考核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上级部门考核 1 个参数 1 次不合格扣 5 分；本单位内部考核 1 个参数 1 次不合格扣 1 分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拖拉、推诿、态度恶劣、语言过激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记录、报告规范	所有记录须字体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并按规范填写相应内容。	1 项扣 0.5 分		
	相关报告/报表等按时提交，内容严谨合理。	每迟交 1 天扣 0.5 分，报告内容出错一处扣 2 分，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未提交的，一次扣 21 分。		
数据真实性	相关记录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发现 1 次扣 41 分		
其他（是否存在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但对数据不造成影响或影响不严重的项目	每 1 项扣 1 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可能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3 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已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5 分		
本服务季度考核总得分				

（八）完工期及设备验收

1、完工期

（1）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其中前 60 日须完成所有设备到货交付，后 60 日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采购人有权扣除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逾期超过 6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验收

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接受全部货物。

(1) 验收时间

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编写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根据相关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过程如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3)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4) 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设备主机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日之前半年内。

5) 性能验收：

仪器性能要求，自动监测仪器在做准确度、精密度、检出限、水样比对等性能测试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a. 准确度：自动监测仪器对满量程 20%-80%范围内或所测水体 3 倍浓度内的标准溶液测量 6 次，自动监测仪器测定结果的均值与标准溶液标真值的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10\%$ 或仪器应标技术指标要求。

b. 精密度：对于同一标准溶液（中间浓度）6 次重复测定相对标准偏差应小于 10% 或仪器应标技术指标要求。

c. 检出限：按仪器方法 3 倍检出限浓度标准溶液或空白样品，测定 8 次，计算标准偏差 S， $DL=2.998 \times S$ 。

d. 标准曲线：按仪器设定量程，按 0%、10%、20%、40%、60%、80% 共 6 个浓度的标准溶液按样品方式进行测试，计算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e. 对比实验要求：

当 C_x （仪器测定浓度） $> B$ （GB3838 表 1 中相应的水质类别标准限值）IV 时，比对实验相对误差在 20% 以内；

当 $B \text{ II} < C_x \leq B \text{ IV}$ 时，比对实验相对误差在 30% 以内；

当 $4DL < C_x \leq B \text{ II}$ 时，比对实验相对误差在 40% 以内；

当自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双方均未检出，或一方未检出且另一方测定值低于 B I 时，均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四、商务要求

（一）产品交付及安装要求

★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产品及设备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在交付相应产品时，提供相应的认证证明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节能产品清单查询页且显示“有效”的产品查询页面截图。

说明：投标人须针对本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否则会导致投标无效。

2、系统的完整性：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3、系统的适应性：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4、中标人应提供所投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日前半年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5、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又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6、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仪器必须是成套和完整的。

7、所提供的设备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8、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设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设备。

9、所提供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

1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国内代理商及维修服务网点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11、中标人在交付产品时，必须按所投产品提供以下必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报告、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等）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质期等。

12、自动监测仪器需提供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名称、标准代号及分析方法的中（英）文说明书。

13、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并签名确认。

14、所有设备调试、试运行、验收、日常运行、运维、质控、故障检修、培训等过程所需要消耗的试剂、耗材及辅材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不再对此支付任何费用。

（二）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要求中标人根据各阶段的实际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及运维管理期内配置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工作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其中运维管理期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驻场服务（运维）工程师1人不少于1人。所有运维人员须持有上岗证。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中标人须将运

维人员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如在运维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变动，变动后的人员须按上述要求报采购人备案。

2、设备配置

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配置辅助作业工具，其中车辆不少于 1 辆。

（三）培训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培训地点：安装现场及设备生产商培训基地。

时间：在项目通过验收后进行，安装现场培训为期 1-2 天，设备生产商培训基地培训为期 3-5 天。

内容：设备运行维护、仪器操作、故障的诊断和排除进行培训。

参加人数：采购人工作人员 3 名。

中标人应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包括操作介绍、系统中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说明、远程通讯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

（四）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质保期 1 年。在整个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3 个月内主板、检测器等核心部件损坏整机包退换，质保期内任何部件（不分核心及非核心）损坏均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保证能正常运行，7 天内无法修复则应更换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新设备（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2、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 2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人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替代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更换或维修。

3、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所发生的检修、配件更换及设备更换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4、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必须提供 4 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24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须出具针对该要求的承诺函）。

5、中标人须提供设备厂商在八年内保证提供技术服务及易损件和备件的正常供应的承诺函（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须出具针对该要求的承诺函）。

（五）其他要求

★1、为保证运维服务质量，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人及其属下员工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数据造假问题的通报或处罚（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预算，以固定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2、报价中必须已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合理利润。

六、结算方式

1、项目一期款：签订合同后的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项目二期款：中标人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通过采购人内部评审/验收或专家评审/验收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 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3、项目三期款：运维期满后的 30 日内，根据考核情况，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最高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 考核评分表。

说明：

1、所有结算款项由采购人（财政支付部门）通过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的银行结算账户。

2、如采购人已按本项目支付要求完成向财政支付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但因财政支付部门原因导致不能依期到账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置西、北江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2.8 本项目采购类型：货物类采购。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货物采购伴随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5,000.00 元。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点前十五日，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后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距投标截止时点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同时，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技术、商务内容及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注：供应商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华联支行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梁小姐

请注明用途“GZQS2021FG03037S”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6）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建议采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

份，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对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为便于现场签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如评分办法中有演示评分内容的，演示文件资料须以U盘为载体，并在不影响读取或播放的前提下进行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全称、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同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表明“演示文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5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6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投标文件存在无密封或因包装破损出现散漏或无标记或标记不清或标记错误或迟于截止时点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7 投标文件如有随附资料的，须按以上19.3、19.4、19.5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递交。

19.8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到的，视同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的，视同其对开标情况无异议）。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成员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

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制作要求进行编制（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并应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招标采购单位办公地点。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技术评审得分最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核心产品分项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同时符合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说明：

1、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2、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的《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3、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文件。

（三）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2020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6	投标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非联合体投标。	
9	已现场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5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项要求。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企业管理规范	<p>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包含有环境监测设备研发、安装、运维、技术服务其中一项或多项内容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p> <p>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具有以上证书中其中三项或以上的得 5 分、具有其中两项的得 3 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 1 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显示为有效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2	设备品牌一致性	<p>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六类仪器设备均为同一个品牌得 2 分，为两个品牌得 1 分，为两个以上品牌的不得分。</p>	2
3	创新能力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境监测设备产品（包含软件或硬件）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p> <p>须提供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为设备生产商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及设备生产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4	综合能力	<p>1、投标人具有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类工程中心或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2 分（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能够提供镍水质自动分析仪、挥发酚水质自动分析仪、砷水质自动分析仪、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仪器适应性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类设备检测报告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及设备生产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5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p>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1、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正高级（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p> <p>2、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3、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p> <p>4、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自动监控（水）运行证书或省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水质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p> <p>以上四项合计最多得 6 分。</p> <p>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持证人员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6
6	同类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的是合同内容中监测指标包含有总氮、化学需氧量、挥发酚、砷、镍、六价铬其中一项或多项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或运维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中监测指标累计能涵盖上述六类监测指标的得 6 分，每缺少一类监测指标扣 1 分，六类监测指标都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p> <p>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合 计			3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1	技术要求 响应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4分；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有7项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情况的得0分。本项最多得14分，最少得0分。	14
1.2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条款（不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有3项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情况的得0分。本项最多得3分，最少得0分。	3
2	设备功能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分析仪器具有的功能情况，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评分：每具有其中一项功能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1、自动清洗； 2、废液收集； 3、可扩展； 4、多级操作管理权限； 5、光度补偿消除浊度干扰； 6、取液计量； 7、再次通电后自动排出断电前进行的测试水样或试剂，并冷却复位。</p> <p>说明： 1、分析仪器具有的功能以投标人提供设备生产商取得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为准。 2、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及设备生产商公章的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9
3	项目建设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建设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有设备安装、接入、调试、性能测试及验收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考虑全面且切实可行的得7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较片面且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4	运维质控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质控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有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空白测试、加标回收率测试等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质控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且方法明确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完善，科学性较强且较可行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5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包含主要设备、配件及辅材）中有不少于1项产品获得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合 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30分)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扣除后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置西、北江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ZQS2021FG03037S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置西、北江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

二、合同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设备名称、数量及安装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安装位置
1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2	青岐水质监测站、大塘水质监测站
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2	青岐水质监测站、大塘水质监测站
3	镍水质自动分析仪	2	青岐水质监测站、大塘水质监测站
4	挥发酚水质自动分析仪	1	青岐水质监测站
5	砷水质自动分析仪	1	青岐水质监测站
6	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	1	青岐水质监测站

三、设备基本要求

- 1、新配置进入系统设备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匹配原监测系统。
- 2、所提供的设备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应性检测。
- 3、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可读取仪器状态参数，并公开试剂配方。
- 4、支持语言：所有技术信息必须提供中文版，所有显示必须支持GB 2312-80国际标准中文字符集。
- 5、电力：所有设备的运行交流电压必须为：220(±10%)V，单相位，交流频率为50~60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必须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 6、环境：除非特别指出，所有设备能够在温度(5~35℃)、相对湿度(最大90%)和尘土(0~40mg/m3)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四、基本功能要求

- 1、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显示、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
- 2、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 3、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及试剂余量预警和报警功能。
- 4、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 5、具有标样核查，定期自动校准功能。
- 6、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
- 7、仪器状态远程显示功能。
- 8、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
- 9、输出信号采用4-20mA和 RS-485/232或MODBUS标准接口，并提供标准协议。
- 10、仪器配备加标回收模块，可通过系统实现自动加标回收测试功能。
- 11、仪器可通过系统实现零点、跨度自动检查功能。

五、仪器分析方法

序号	仪器名称	分析方法
1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3	挥发酚水质自动分析仪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4	砷水质自动分析仪	新银盐分光光度法/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5	镍水质自动分析仪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6	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20mg/L（可调）
2	零点漂移	±5%
3	量程漂移	±5%
4	精密度	≤5%
5	准确度	±5%
6	检出限	≤0.1mg/L
7	相关系数	≥0.995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9	加标回收率	80%~120%
10	检测周期	≤60min

2、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200mg/L
2	量程漂移（30mg/L）	±5mg/L
	量程漂移（160mg/L）	≤5%
3	精密度	≤5%
4	准确度	±5%
5	检出限	≤3mg/L

6	相关系数	≥0.995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8	加标回收率	80%~120%

3、挥发酚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1.0mg/L（可调）
2	零点漂移	±3%
3	量程漂移	±3%
4	精密度	≤5%
5	准确度	±5%
6	检出限	≤0.002mg/L
7	相关系数	≥0.995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9	加标回收率	80%~120%
10	检测周期	≤60min

4、砷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1.0mg/L（可调）
2	零点漂移	±3%
3	量程漂移	±3%
4	精密度	≤5%
5	准确度	±5%
6	检出限	≤0.005mg/L
7	相关系数	≥0.995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9	加标回收率	80%~120%
10	检测周期	≤60min

5、镍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1.0mg/L（可调）
2	零点漂移	±3%
3	量程漂移	±3%
4	精密度	≤5%
5	准确度	±5%
6	检出限	≤0.005mg/L
7	相关系数	≥0.995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9	加标回收率	80%~120%
10	检测周期	≤60min

6、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量程	0~1.0mg/L（可调）
2	零点漂移	±3%

3	量程漂移	±3%
4	精密度	≤5%
5	准确度	±5%
6	检出限	≤0.005mg/L
7	相关系数	≥0.995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9	加标回收率	80%~120%
10	检测周期	≤60min

七、质控要求

- 1、设备具备自动测试平行样品、加标回收样品、标样和密码样品，实现重复性、准确性的自动核查功能。
- 2、自动报警：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3、加标量、加标定容误差：误差在±5%以内。
- 4、扩展：I/O 扩展功能。
- 5、远程控制：根据远程平台和监测基站的控制指令切换标样管和水样管的功能。
- 6、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序号	质控措施	实施频次
1	零点核查	每周
2	零点漂移	每周
3	跨度核查	每周
4	跨度漂移	每周
5	标样核查	每周
6	多点线性核查	每年（或主要检测部件更换维修后）
7	加标回收率测试	每季度

八、运行维护要求

1、基本要求

(1) 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2) 运维管理期限：自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的次月1日起，为期一年。

(3) 运维管理期内，各监测项目应按照2小时1次的频次进行水质监测，数据捕获率≥90%。

$$\text{数据捕获率} = (\text{实际获取数据} - \text{无效数据}) \div \text{应获取数据}$$

(4) 自动监测仪器日常运行中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保证要求。

(5) 运维管理期内，乙方承担相关质控信息收集、汇总工作，配合区监测站进行质量控制、应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6) 运维管理期内所投入技术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和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等产生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8) 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 1 个月内须在佛山市区域内设立运维服务机构。

2、远程维护

乙方的运维人员应每天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对仪器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3、远程巡视

每日 8:00—22:00 专人负责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 8:30，具体工作如下：

- (1) 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是否获取了全部仪器的监测数据；
- (2) 根据仪器质控结果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 (3) 对前一天监测数据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形成监测数据审核日志。

4、定期养护及巡检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耗材及配件更换				√		
	废液处置		√				
	保养检修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1) 分析单元养护

- 1) 定期按需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 2) 定期更换易耗品及备品备件；
- 3)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管路；
- 4)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使用情况提前备货；
- 5) 根据试剂的更换周期定期更换试剂，试剂的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试剂更换后，应按要求进行仪器校准或标液核查，同时更换时应做好记录；

6) 根据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监测仪器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定期对监测

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2)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养护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3) 巡检内容

1)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需要时应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水样杯、阀门及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2) 检查控制单元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3) 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水质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

5) 检查试剂状况，是否需要添加或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6) 整理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仪器设备。

5、应急维护

(1) 数据异常

数据异常情况：

1) 监测中断的数据；

2) 监测数据长时间不变或短时间突变；

3) 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过程日志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

4) 通过监测项目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水站所在地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常理的监测数据。

(2) 数据异常情况处理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根据现场情况应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实际水样比对等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通过电话和书面形式及时上报。

2) 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留样，留样后应按照应急维护要求执行。

3) 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远程启动标样核查，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3) 水站设备异常处理

1)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发现故障后 2 小时）；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3) 对于其它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 或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 应在 72 小时内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同时对备机开展标样核查。

(4) 人工补测

1) 运维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2) 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或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 在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 乙方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 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 1-2 组有效数据; 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 停运超过 48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 (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

3) 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 超过 48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 (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4) 因分析仪器故障导致的某个参数停运, 如乙方不能按时解决故障且未能于 72 小时内更换备机的, 除按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外, 应于 72 小时内补测一个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个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5) 当发生台风、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化冰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进行补测。

6、档案管理

(1) 乙方每周向三水环境监测站提供水质周报, 时间为下周一;

(2) 每季度提供季报, 季报包含但不限于各水站自动监测仪器的有效数据、数据捕获率、仪器运转率及维护、运行情况等内容, 提交时间为下个季度 10 号前; 年运营周期满后提供运营年度总结, 提交时间为年运营周期满后 20 日内;

(3) 质保运维期满后必须将一年的运行维护报告、校准报告、校核报告、周核查等进行汇总和整理, 以站分类, 全部提交监测站存档, 提交时间为质保运维期满后 1 个月内。

7、运维考核

运维期内, 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服务工作考核, 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情况作为项目三期款支付的计算依据。

(1) 数据有效率

每月应确保数据有效率 $\geq 90\%$ (除去考核、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 按每个监测项目一天 10 组数据计算考核时段应获取数据总量, 每天实际获取数据 > 10 个的, 按 10 个算。当监测仪器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在更换备机前进行人工补测, 采取人工补测的, 数据有效率视为满足要求。

(2) 考核标准

每次考核采用扣分制，考核的基础分为 100 分。

1) 单次考核结果 ≥ 80 分评价为优。

2) $70 \leq$ 单次考核结果 < 80 分的评价为良，并责令整改。

3) $60 \leq$ 单次考核结果 < 70 分的评价为中，并责令整改。

4) 单次考核结果 < 60 分的评价为差，对乙方作警告并责令整改。

5) 运维期内每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良的，扣除项目三期款的 5%；每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中的，扣除项目三期款的 10%；每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差的，扣除项目三期款的 25%；出现以下情况的，扣除全部项目三期款：

a. 出现 2 次考核结果为差的；

b. 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差与 2 次为中的；

c. 出现 3 次考核结果为中的。

6)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按考核标准的相应条款扣除项目三期款。

7) 考核评分表见下表。

考核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结果	扣分说明
服务内容	远程检查数据	每天 8:00—22:00，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 8:30	错、漏 1 次扣 1 分	
	会商与信息交流	出现仪器故障、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时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及时上报	错、漏 1 次扣 1 分	
	子站现场巡检	频次：不少于 1 次/（站·周）。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要包括相关仪器设备的最新运行情况和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反映在巡检记录表上的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必须完整，并与实际子站情况相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当作缺检计算。	错、漏 1 次巡检扣 1 分	
	故障排除	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指恢复正常运行，不可抗力的破坏以及如停电停水、预防性维护等情况除外）必须及时：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72 小时内更换备机；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则按要求规定一周两次手工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手工分析，每周一 8:30 上报手工采样数据（附原始报告）	每个参数不响应 1 次或超过时限 每天扣 1 分	
	日常维护	按照相关要求维护工作进行	错、漏 1 次扣 1 分	

数据有效率，个参数单独核算数据月有效率	80%（含）—90%	扣 5 分		
	70%（含）—80%	扣 10 分		
	<70%	扣 20 分		
质量控制	按要求的周期对每个参数实施质量控制	错、漏 1 个参数 1 次 1 分		
数据保密	不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发现 1 次扣 21 分		
记录	按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相关记录表格，每季交一次所有记录给甲方审查。甲方可随时抽查记录内容乙方须及时提供，不得阻挠、拖延、伪造。	期限内缺 1 份扣 1 分		
质控考核	接受本单位或上级部门考核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上级部门考核 1 个参数 1 次不合格扣 5 分；本单位内部考核 1 个参数 1 次不合格扣 1 分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拖拉、推诿、态度恶劣、语言过激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记录、报告规范	所有记录须字体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并按规范填写相应内容。	1 项扣 0.5 分		
	相关报告/报表等按时提交，内容严谨合理。	每迟交 1 天扣 0.5 分，报告内容出错一处扣 2 分，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未提交的，一次扣 21 分。		
数据真实性	相关记录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发现 1 次扣 41 分		
其他（是否存在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但对数据不造成影响或影响不严重的项目	每 1 项扣 1 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可能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3 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已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5 分		
本服务季度考核总得分				

九、完工期及设备验收

1、完工期

(1)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其中前 60 日须完成所有设备到货交付，后 60 日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验收

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技术要求后，甲方才接受全部货物。

(1) 验收时间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编写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根据相关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过程如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3)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4) 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设备主机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日之前半年内。

5) 性能验收：

仪器性能要求，自动监测仪器在做准确度、精密度、检出限、水样比对等性能测试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a. 准确度：自动监测仪器对满量程 20%-80%范围内或所测水体 3 倍浓度内的标准溶液测量 6 次，自动监测仪器测定结果的均值与标准溶液标真值的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10\%$ 或仪器应标技术指标要求。

b. 精密度：对于同一标准溶液（中间浓度）6 次重复测定相对标准偏差应小于 10% 或仪器应标技术指标要求。

c. 检出限：按仪器方法 3 倍检出限浓度标准溶液或空白样品，测定 8 次，计算标准偏差 S， $DL=2.998 \times S$ 。

d. 标准曲线：按仪器设定量程，按 0%、10%、20%、40%、60%、80% 共 6 个浓度的标准溶液按样品方式进行测试，计算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e. 对比实验要求：

当 C_x （仪器测定浓度） $> B$ （GB3838 表 1 中相应的水质类别标准限值）IV 时，比对实验相对误差在 20% 以内；

当 $B \text{ II} < C_x \leq B \text{ IV}$ 时，比对实验相对误差在 30% 以内；

当 $4DL < C_x \leq B \text{ II}$ 时，比对实验相对误差在 40% 以内；

当自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双方均未检出，或一方未检出且另一方测定值低于 B I 时，均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十、产品交付及安装要求

- 1、系统的完整性：乙方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 2、系统的适应性：乙方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 3、乙方应提供所投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日前半年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乙方提供的整套设备应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又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 5、乙方提供的所有仪器必须是成套和完整的。
- 6、所提供的设备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 7、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设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设备。
- 8、所提供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
- 9、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必须按所投产品提供以下必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报告、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等）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质期等。
- 10、自动监测仪器需提供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名称、标准代号及分析方法的中（英）文说明书。
- 1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并签名确认。
- 12、所有设备调试、试运行、验收、日常运行、运维、质控、故障检修、培训等过程所需要消耗的试剂、耗材及辅材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不再对此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要求乙方根据各阶段的实际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及运维管理期内配置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工作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其中运维管理期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驻场服务（运维）工程师1人不少于1人。所有运维人员须持有上岗证。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须将运维人员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如在运维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变动，变动后的人员须按上述要求报甲方备案。

2、设备配置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配置辅助作业工具，其中车辆不少于1辆。

十二、培训要求

培训地点：安装现场及设备生产商培训基地。

时间：在项目通过验收后进行，安装现场培训为期 1-2 天，设备生产商培训基地培训为期 3-5 天。

内容：设备运行维护、仪器操作、故障的诊断和排除进行培训。

参加人数：甲方工作人员 3 名。

乙方应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包括操作介绍、系统中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说明、远程通讯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

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质保期 1 年。在整个维护服务期内乙方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3 个月内主板、检测器等核心部件损坏整机包退换，质保期内任何部件（不分核心及非核心）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维修，保证能正常运行，7 天内无法修复则应更换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新设备。

2、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 2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替代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更换或维修。

3、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所发生的检修、配件更换及设备更换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承担。

4、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必须提供 4 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24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须出具针对该要求的承诺函）。

5、乙方须提供设备厂商在八年内保证提供技术服务及易损件和备件的正常供应的承诺函（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须出具针对该要求的承诺函）。

十四、结算方式

1、项目一期款：签订合同后的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项目二期款：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通过甲方内部评审/验收或专家评审/验收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 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3、项目三期款：运维期满后的 30 日内，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最高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 考核评分表。

说明：

- 1、所有结算款项由甲方（财政支付部门）通过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的银行结算账户。
- 2、如甲方已按本项目支付要求完成向财政支付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但因财政支付部门原因导致不能依期到账的，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3、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

十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在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和甲方的要求进行。
- 2、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有效回应，若需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指定的现场。
-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 4、在提供服务期间，若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拖欠货款 3 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依据本合同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违约处理对乙方进行处理。

十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合同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 1、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各项业务委托合同、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置西、北江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GZQS2021FG03037S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90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响应，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职务：__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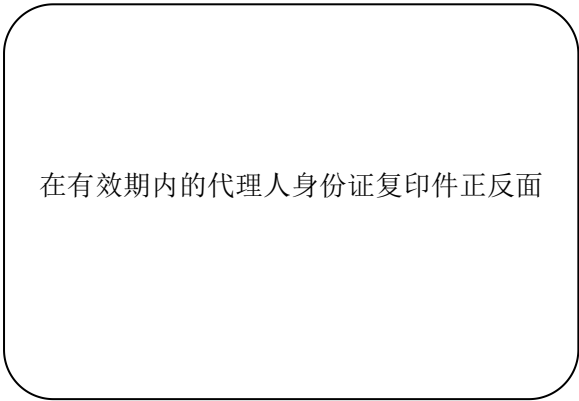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

3.1.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货物交付：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培训：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带“★”项商务条款响应

(说明：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1.2.1 产品交付及安装要求中带“★”项（第1点）

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选用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在交付相应产品时，提供相应的认证证明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节能产品清单查询页且显示“有效”的产品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2 产品交付及安装要求中带“★”项（第4点）

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提供所投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日前半年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3 售后服务要求中带“★”项（第1点）

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提供为期1年质保。在整个维护服务期内我单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3个月内主板、检测器等核心部件损坏整机包退换，质保期内任何部件（不分核心及非核心）损坏均应由我单位负责维修，保证能正常运行，7天内无法修复则更换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新设备。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4 其他要求中带“★”项（第1点）

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我单位及属下员工未受到过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数据造假问题的通报或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有证书情况	职责分工
1					
2					
3					
4					
.....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持证人员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2018 年 1 月 1 日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

4.1.1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不带“▲”的条款进行响应，如有缺漏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2 带“▲”技术条款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带“▲”条款进行响应，如有缺漏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3 带“★”项技术条款响应

(说明：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1.3.1 设备基本要求中带“★”项（第2点）

(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3.2 设备基本要求中带“★”项（第3点）

承诺函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的仪器设备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可读取仪器状态参数，并公开试剂配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3.3 仪器分析方法带“★”项

序号	仪器名称	分析方法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3	挥发酚水质自动分析仪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4	砷水质自动分析仪	新银盐分光光度法/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5	镍水质自动分析仪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6	六价铬水质自动分析仪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注：投标人应对应采购文件“仪器分析方法”条款进行响应，如有缺漏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3.4 运行维护要求中带“★”项（基本要求第7点）

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在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等产生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建设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运维质控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明细报价表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元/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3							
4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5							
6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汇总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但在编制时应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采购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 和 微 型 企 业 产 品					
金额合计					

说明：

1、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按以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提供书面声明，并在“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同时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3、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